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029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3號

聯絡人：武勇·達印

電話：(02)2341-8508 分機707

電子郵件：uyungtaing@ilrdf.org.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原語教字第115000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種子講師培訓合作計畫書(核定)1份、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種子講師培訓合作意願表1份 (0000653\_115年度種子講師培訓合作計畫書1150316V4.pdf、0000653\_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種子講師培訓合作意願表1150416V3.pdf、0000653\_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種子講師培訓合作意願表1150416V3.docx)

主旨：本會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種子講師培訓合作計畫」，敬邀貴單位共同合作辦理並填具合作意願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4條及第15條，以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5年)》辦理。
- 二、為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本會辦理旨揭計畫，透過核心種子講師培訓，確保教學端對《教學法工具書》之8大教學法具備統一且標準的認知，並藉由進階實作培訓產出具備實務應用價值之數位教學範例與影音紀錄，建立高品質教學示範資料庫。
- 三、旨揭計畫之「初階研習」預定於115年5月至9月期間，依北、中、南、東區域規劃共計辦理4場。本計畫採本會與合作單位資源共享、分工合作模式辦理。由貴單位協助提供



全日研習所需之會議室或電腦/視聽教室等場地及基本投影、音響等設備，並協助發布研習資訊鼓勵轄區教師報名參與。本會則負責安排核心顧問或族語專家團隊擔任講師、支付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並提供學員《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法工具書》與相關資源手冊。

四、有意願合作之單位，請填妥旨揭「合作意願表」並經主管核章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以下聯絡人信箱。

五、考量本年度計畫各區僅辦理1場次，若單一區域內有2個(含)以上之單位表達合作意願，本會將採內部客觀評估指標(包含：114年合作經驗、場地容納人數、硬體設備規格、跨縣市大眾運輸便利性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擇優確認最終辦理場地與合作單位，並另行函知評估結果。

六、本案聯絡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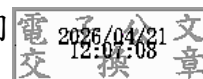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李依璇。

(二)連絡電話：02-2388-8901。

(三)電子郵件：wt176418@gmail.com。

正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基金會教育推廣組、原教中心、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